

正 本

檔 案： 224

保存年限： 5

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 函



11/21/1530

會 址：40844 臺中市南屯區懷德街 10 號

承 辦 人：吳佩津秘書

聯絡電話：0961-157727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天母行善會字第 1141100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申請辦法

撥款公告週知. 文庫圖後存.
敬會約用人員澤儀協辦.


1120/1600


1120/16005


1121/0930

主旨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為發揚天上聖母慈悲大愛，
幫助弱勢清寒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立清寒獎助學金，檢附申
請辦法，惠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提供有家庭急難救助、學生急難救助、醫療急難救助等三項救助平台，並於每一學期針對貴校家境困難、有扶助需求的學生，提供三位名額各新臺幣二千元的獎助學金。
- 二、114 年度的清寒獎學金申請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，懇請校方依據附件之申請辦法審核並統整學生資料後，擬定申請名冊，將資料寄至：「台中市南屯區博愛街 80 巷 119 號」申請。聯絡窗口：吳佩津秘書 0961-157727 或 E-Mail：a096115772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理事長 陳慧萍

114. 11. 20 收文第 114005795 號



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在學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學期成績或段考成績)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：

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其他經濟困難家庭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請師長手寫概況描述即可。

二、申請名冊 (由校方填寫)：

年級	班級	性別	姓 名	檢附文件	備註
				☐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☐ 清寒證明 ☐ 中低收證明 ☐ 其他	
				☐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☐ 清寒證明 ☐ 中低收證明 ☐ 其他	
				☐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☐ 清寒證明 ☐ 中低收證明 ☐ 其他	

學 校：_____

負責窗口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分機_____

或手機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